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進修推行政策

核准日期：2019/11/21

生效日期：2019/12/01

主辦單位：法遵暨法務處 董事會務部

版 序：第 06 版

目錄

目錄	頁次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2
第二條 實施目標	2
第三條 進修適用對象	2
第四條 進修時數	2
第五條 進修範圍	3
第六條 進修體系	3
第七條 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3
第八條 附則	4
第九條 施行及修訂	4
附表 改版紀錄	5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鼓勵本公司安排新任或續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並達成下列目的，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政策：

- 一、促使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及法律素養。
- 二、協助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
- 三、引導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
- 四、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政策規定辦理。

第二條 實施目標

本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為活化董事之進修學習環境，本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促進各公司間董事之交流活動。

本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使公司董事經由電子化、多元化、人性化、彈性化之課程設計，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

第三條 進修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作為規劃安排對象，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
- 二、本政策所稱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者。
- 三、本政策所稱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者。前項第三款所稱之續任，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公司為必要。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

第四條 進修時數

本公司之董事宜進修時數如下：

- 一、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 二、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訓練機構擔任公司治理相關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

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三、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依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第五條 進修範圍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各款之能力，對於董事之進修，宜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第六條 進修體系

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事宜，應以下列進修體系為原則：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專業訓練機構。
- 二、由下列各單位舉辦（含主辦、協辦），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其他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機構。
 - （二）證券商、會計師、律師等公會。
- 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舉辦，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本政策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者。
- 五、本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證券、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

第七條 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

新任董事就任時，本公司應提供介紹公司業務內容之文件及董事就任參考資料，包括組織架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簡介及其職責、重要經理人簡介、酬金、保險、公司重要章則、董事應遵循之相關法規

等，並應安排高階主管進行說明，或以訪談方式，了解個別董事之需求，以協助董事之就任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本公司亦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

第八條 附則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九條 施行及修訂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依本公司「章則制定政策」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定層級	備註
01	2006/12/08	2006/12/08	董事會	第 03 屆第 17 次
02	2008/08/15	2008/08/15	董事會	第 04 屆第 02 次
03	2010/02/05	2010/02/05	董事會	第 04 屆第 07 次定期
04	2015/02/09	2015/02/09	董事會	第 06 屆第 03 次定期
05	2018/08/27	2018/08/27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07 次定期
06	2019/11/21	2019/12/01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14 次定期